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宁波市公益性 研究计划项目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区（县、市）科技局、开发区（园区）科技管理部门，各高校、科研院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促进民生领域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根据《宁波市公益性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甬科社〔2023〕17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6 年度宁波市公益性研究计划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定位及支持范围与标准

（一）项目定位及支持范围

公益性研究计划项目是指服务民生、以解决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和市场机制不能有效配置资源领域中的共性科技问题为目标，支持我市公共性、非营利性、具有明确应用方向与前景的技术研发及成果推广应用项目。

支持范围主要包括：

1. 农业农村领域：现代种业、绿色生态种养殖、农产品加工与保鲜物流、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资源利用与农业生态保护、农业生物制造、智慧农业与农机装备、美丽乡村系统治理、乡村共同富裕等方面。

2. 社会发展领域：人口健康、生态环保、资源环境、节能降碳、公共安全、城市治理、社会事业、科学普及等方面。

（二）资助标准

公益性研究计划项目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实行限项申报、竞争择优方式组织，根据年度财政预算，本批资助项目不超过 200 项，其中重点项目立项数不超过 40 项。

1. 一般项目。单个项目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2 年。科普项目原则上按一般项目标准（不超过 10 万元）进行资助，资助数量不超过 5 项。

2. 重点项目。围绕指南方向及条件申报、竞争择优立项，单项资助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年。重点项目指南登录“宁波科技大脑”后查看。

3. 申请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的项目，经费实行包干制管理，无需填报经费细化预算构成。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申报主体应为在宁波市内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其他具备研发或科技服务

能力的单位；

2. 申报项目应符合指南要求，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合理，申请人和项目组应具有较好的研究工作基础和研究条件；

3. 项目申报主体和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良好，未列入相关部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项目申报主体为企业的，其申请当年及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5. 项目负责人一般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

6.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承担人（项目组成员排名第二、第三位）在研项目和当年申报项目累计不超过2项，且均未存在逾期一年以上尚未验收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7. 申报指南明确的其他要求。

三、组织方式

项目申请人网上申报时间：2026年7月29日9:00至2026年8月14日17:30；归口管理单位推荐截止时间：2026年8月19日17:30。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方式

项目实行网络申报。

（三）申报流程

1. 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人登录“宁波科技大脑”（<https://stbrain.kjj.ningbo.gov.cn/>），在线填报。（平台登录、账户密码设置、系统填报等具体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联系电话：87811024）；

2. 依托单位及归口管理单位在线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按限项规定择优推荐上传，同时将推荐函及申请项目汇总表加盖公章后报送市科技局；

3. 市科技局项目受理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通过的项目，不予受理。

四、评审及立项

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市科技局根据《宁波市公益性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有关规定，组织评审，公示拟立项项目清单，接受社会监督和意见反馈。公示无异议后，下达立项文件和首批资金。

五、有关要求

1. 申请人应当将申请书内容及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要求告知主要参与者，确保参与者全面了解相关内容和要求。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均应当对申请书内容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负责。

2. 不得同时将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项目类型、由不同申请人或经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不得将已获资助项目

重复提出申请。申请人应上传承诺书，若发现存在上述情况，取消申报资格，按形式审查不通过处理，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本计划项目不支持基础研究项目。各申请人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应据实申请，我局将结合年度经费预算核定资助经费，不足经费原则上由依托单位自筹解决。

4. 优先支持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和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申报项目；优先支持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级农业重点企业研究院依托单位申报项目；优先支持医疗机构围绕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临床医学重点学科建设方向申报项目；鼓励省级以上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及省级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区内企业和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平台承建单位申报项目。

5. 实施包干制管理的项目，依托单位应制定项目经费“包干制”内部管理规定，并作为附件与项目申报材料同步上传。

6. 各归口管理单位要围绕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重点，结合发改、卫健、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牵头承担的重点任务，组织项目申报并择优推荐，推荐指标见附件。

联系方式：

受理咨询：周夏君

电话：87910893

项目咨询：金肖 李春荣

电话：89292254

网络技术咨询：87811024

- 附件：1. 2026 年度公益性研究重点项目指南
2. 2026 年度公益性研究计划项目推荐名额分配表



2026 年度公益性研究计划重点项目指南

一、农业农村

专题一 智能育种及示范应用

研究目标：立足宁波“土特产富”全产业链发展需求，以人工智能技术为赋能支撑，突破特异种质创制、品种选育、配套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等关键技术瓶颈，加快良种转化应用，助力发展宁波农业新质生产力。

研究内容：1. 智能育种关键技术研究，重要性状功能基因挖掘和分子标记开发；2. 实用型、营养功能型等特异种质的定向创制；3. 抗病、耐逆、特色新优品种选育；4. 良种配套高效栽培与标准化生产技术研发；5. 良种良法集成示范场景化应用。

专题二 绿色高效种养殖技术

研究目标：构建绿色高效种养与低碳循环技术体系，提升农业资源利用效率与生态效益，推动农产品多样化与个性化供给，促进农业低碳转型、提质增效与可持续发展。

研究内容：1. 生态种养循环模式创新与标准化生产技术；2. 健康土壤快速培育与障碍因子消减；3. 高品质种养品种高效培育模式与技术创新研究；4. 病虫害智能监测与生态防控技术研究；

5. 农业减排固碳技术研究； 6. 多样化种植的提质增效模式研究；
7. 特色农作物微生态调控技术研究。

专题三 农产品安全与加工技术

研究目标：围绕 AI 赋能农产品加工、保鲜、营养与安全领域的关键问题，研发安全、营养、绿色的新产品及智能新装备，突破基于 AI 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追溯系统等共性技术瓶颈，聚焦产业需求，建立“土特产富”产品的全链条减损增效技术体系，促进农业产业迭代升级。

研究内容：1. AI 辅助功能性物质高效提取技术研究，开发功能性食品；2. AI 优化“土特产富”产品精深加工技术研究，开发高值化利用新途径；3. 农产品产后减损、贮藏保鲜、品质评价共性加工技术研究；4. 基于 AI 的快速检测技术与农业副产物智能清洁生产研究，研发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及节能环保技术。

专题四 农业生物制造与有机废弃物利用

研究目标：以农业生物制造为目标，建立农业微生物资源库，利用生物合成技术，实现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与废弃物高效资源化利用；研发新型生物饲料或生物肥料、新型农药或兽药以及未来食品资源。

研究内容：1. 新型生物饲料或肥料的研发；2. 农业微生物资源的功能开发；3. 新型农药或兽药研发；4. 农业废弃物综合高效利用技术研发。

专题五 智慧农业与农机装备

研究目标: 研发适合宁波农情的智能农机装备与智慧农业系统; 开展“具身智能+模块化平台+场景验证”三位一体研究; 构建面向宁波特色农作物的 AI 生长模型与作业决策系统, 推动农业生产效率提升。

研究内容: 1. 轻简型农机装备、高适应性专用农机、新能源智能农机装备、仿生传感器等研发; 2. 智能化数字化系统研发; 3. 农产品加工智能装备研发。

有关说明: 申报单位不限, 如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牵头, 需联合本地企业申报。

二、社会发展

(一) 人口健康

专题六 临床药学服务与精准药物治疗关键策略研究

研究目标: 围绕临床药学服务需求, 聚焦药物基因组学、精准用药决策、老药新用、药物递送体系等前沿方向, 研发基于个体化特征的精准药物治疗新策略, 提升临床合理用药水平与药物疗效, 降低治疗风险及医疗成本。

研究内容: 围绕药物基因组学与精准用药技术, 运用深度学习算法开展基因多态性与药物疗效/毒性的关联性研究, 开发适用于临床的个体化用药智能决策支持系统; 围绕老药新用与药物再定位, 运用 AI 驱动的虚拟筛选平台挖掘已上市药物在新型适

应症中的潜在价值；围绕特殊人群精准用药，建立个体化浓度监测与剂量调整模型，制定精准给药方案；围绕新型靶向药物递送系统，开展具有临床转化前景的创新制剂研究；完善药物不良反应智能预警与干预机制，构建宁波地区常见药物不良反应特征分析及预警模型。

专题七 常见慢性疾病精准诊治体系和关键技术研究

研究目标：面向重大/常见慢性疾病防治的临床需求，融合多模态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探索从疾病早期筛查、动态监测、精准诊断到规范化治疗技术研究的新路径，构建全周期、智能化的慢性疾病诊治体系。

研究内容：聚焦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和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常见慢病，开展智能筛查与高灵敏性早期检测新技术研究；研发基于多组学和 AI 辅助的慢病精准诊断与分层治疗新体系和新策略，探索新型药物和细胞治疗的新理论和新技术；构建基于医疗物联网与多模态数据的慢病动态监测及随访管理平台，形成具有区域示范推广价值的慢病防治体系建设研究报告及应用指南。

专题八 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关键技术研究

研究目标：聚焦儿童、青少年、妇女、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需求，结合生物标志物开发与数字技术，探索主动健康干预新模式，提升健康服务的可及性与精准性。

研究内容：开展针对重点人群高发疾病筛查和预警的生物标志物研发；研究 AI 辅助的生长发育监测系统和儿童及青少年健康管理策略；探索妇科肿瘤、妇科内分泌疾病及生殖系统感染性疾病的防控策略；阐明卵巢衰老的分子机制，研发生育力保存新技术；开发基于数字孪生技术的个性化康复方案及“医养结合”智能服务平台；基于脑机接口、虚拟现实和数字疗法，开展不同人群焦虑、抑郁、睡眠障碍等疾病的非药物干预新方法，开展临床验证并形成研究报告。

专题九 中医中药现代化

研究目标：依托甬派中医智慧积淀，构建“传承-创新-实践”三位一体的中医药发展生态，推动理论体系向现代化迭代升级，提升宁波中医药在业界的服务力和影响力。

研究内容：1. 基于甬派中医理论指导下的常见病、多发病、重大疾病认知及防治方案构建、名方验方的开发研究；2. 针灸、推拿、放血疗法等中医外治疗法在肥胖、特应性皮炎、睡眠等病症中的应用研究，总结提炼可推广的优势方案；3. 围绕浙产道地药材与经典名方，建设“AI+多组学”复方优化平台；开展特色药材“道地性”形成规律研究和资源保护研究；中药毒性药材饮片炮制工艺标准化、质量稳定性提升研究，中药质量检测新技术研发。

专题十 医学研究与数据平台建设

研究目标：建立“从实验室到临床”的完整技术链条，打造高仿真研究模型与高质量数据资源双轮驱动的医学创新平台，为精准医学和临床决策提供全链条技术支撑。

研究内容：由具备资质的高校院所、企业或临床医疗机构申报，开展实验动物种质资源培育、质量控制及临床重要疾病动物模型构建，搭建实验动物资源数据库；开发类器官及干细胞模型，开展细胞器互作的调控研究及个性化药物筛选；构建全生命周期专病数据库与真实世界数据平台，探索医学数据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开发临床辅助决策模型。建立临床研究数据共享平台，开发适合宁波地区特色的临床专科队列研究新方法，建立临床研究数据共享平台，促进多中心协作和资源整合。

有关说明：

1. 临床医学（药学）项目原则上依托市级及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平台载体申报，并在申报附件中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由平台负责人和依托单位出具的推荐函），优先支持医研企联合攻关、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重点平台载体配套联动支持项目。老药新用研究需明确药物再定位的科学依据。药物（医疗器械）注册临床试验、单纯制剂工艺改进研究不属于本指南资助范围。

2. 所有以人体为研究对象、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科学研究，

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管理办法》《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人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指导原则》等相关管理规范；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须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使用合格实验动物，在合格设施内进行动物实验，保证实验过程合法，实验结果真实、有效，并通过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审查。严把科研诚信关，严格按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工作。

（二）生态环境

专题十一 生态环保与资源环境

研究目标：构建智能化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突破新污染物与多介质协同防控关键技术，提升固危废协同治理与高值化利用水平，推进废弃物资源化与碳足迹核算认证，支撑绿色低碳发展。

研究内容：1. 生态环境监测评估：大气复合污染协同监测、水环境智能监测预警及海岸带生态动态监测技术研究。2. 新污染物治理：新污染物筛查识别、风险评估及多介质协同治理技术研究。3. 水污染防治：城镇水生态修复、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及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4. 土壤污染防治：污染精准识别、农用地安全利用及工业遗存地块绿色修复技术研究。5. 噪声污染防治：低噪声工艺装备、敏感区域降噪及交通噪声智能监

测管控技术研究。6. 固废减量化、资源化与无害化利用：工业与新能源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物质转化技术研究。7. 节能降碳技术装备：节能新材料、高效设备、低碳工艺与碳捕集技术研发。8. 碳足迹核算与认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评价、数字化能碳管理及标准体系构建技术研究。

（三）社会治理与公共安全

专题十二 智慧社会与公共安全

研究目标：构建智慧社会理论体系，研究共性关键技术与装备，构建一体化社会安全体系，提升防范化解重大系统性风险能力。

研究内容：1. 社会安全关键技术与装备：火灾、应急救援、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公共安全与风险防范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天气灾害、海洋灾害等监测预警与综合防治技术等。2. 社会治理关键技术与装备：智慧城市建设关键技术研发；网络视听、短视频、网络沉迷预警及监测关键技术等。3. 智慧服务关键技术与装备：海关通关智能协同监管技术研究；平安绿色校园群智联动与协同防控关键技术研究；科技赋能文化遗产保护及文化数字技术等。4. 智慧司法关键技术与装备：法检司协同分布式大数据融合关键技术研究；智慧司法数字大脑共性支撑技术研究；面向金融犯罪的知识服务与资金电子数据证据审查关键技术研究等。5. 科学监管关键技术与装备：面向基层市场监管的侵权假

冒商品取证与数字执法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海关税收征管与风险甄别防控技术研究；金融欺诈及支付受理市场违规侦测与处置技术研究等。6. 社会安全关键技术与装备：海洋灾害、港口危化品、油气储运等领域公共安全与风险防范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台风、风暴潮、巨浪等监测预警与综合防治技术等。

附件 2

2026 年度公益性研究计划项目
推荐名额分配表（测算表）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2026 年推荐数
1	海曙区科技局	15
2	江北区科技局	12
3	镇海区科技局	11
4	北仑区科技局	17
5	鄞州区科技局	24
6	奉化区科技局	15
7	余姚市科技局	21
8	慈溪市科技局	14
9	宁海县科技局	23
10	象山县科技局	12
11	高新区科创局	10
12	前湾新区经信局	10
13	宁波大学	98
14	宁波工程学院	10
15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21
16	浙江万里学院	12
17	宁波诺丁汉大学	10
18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	10
19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	34
20	市生态环境局	8
21	市农业农村局	17
22	市海洋经济发展局	10
23	市卫健委	105
24	市市场监管局	11
25	市农科院	12
26	宁波海关	10
27	其他归口管理单位	5

备注：1. 基于近三年立项情况，重点参考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 R&D 研发投入规模与增长幅度测算。； 2. 重点项目推荐总数不超过推荐总数的 30%。